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出版

青海省政府公報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七十期

青島中華書局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青海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五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國營礦區管理規則
承租國營礦區契約標準

本省法規

青海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章程草案
青海省各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
青海省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暫行辦法

命令

青海省政府聘任狀
青海省政府任命狀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青海省保安處委任狀

牘公

委令

令王參謀永貴文圻 令委該員等前往民和化隆循化間查勘建修
橋梁地點及工程情形詳擬計劃呈覆核辦由

呈文

呈行政院 呈轉財政廳啟用新頒印信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
請核備由

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准函案行政機構及縣以下施政
情形之法規等相應檢抄送達請查照由
函西寧郵局 函請將民樂兩縣郵務人員姓名繕冊送處存查
由
函財政部西北區青海鹽場公署 准函囑西寧秤放辦事處員

役請免受訓等由應予緩訓將員役等名冊送處備查由

函陸軍第一一師軍法處 函送逃兵賀治邦一名希收押給據
由

函交通部 准函送各省市汽車號牌製發交還及現存數目關
查表希轉發查填等由除陸軍第八十二軍軍部自需軍用車
輛並貴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車輛外並無民用汽車該關
查表無從填實由

函中國國民黨青海省執行委員會 函為代理都蘭縣縣長馬
高等 法 院

福如辭職准遺缺已委陳良代理請查照由

函新生活運動總會 函題新生活運動五週紀念祝詞

電 報

電各縣縣長 電招全省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限舊曆正月十
四日到羅家灣報到受訓由

代 電

電山西省黨部 電為復賀趙主任委員等榮膺黨政由

電陝西省黨部 電為復賀蔣主任委員等榮膺黨政由

電甘肅科學教育館 電賀甘肅科學教育館成立由

電樂都特稅局 電飭將扣留駝毛郵包遵照放行由

電教育部 電送本省二十七年高中畢業會考前三名學生馬
繼援等及數理化成績最優學生姓名成績試卷各一份請審
核給獎由

咨 文

咨教育部 咨送本省二十七年中學校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應
准畢業學生及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姓名成績冊各一份請備
查由

查由

咨教育部 咨覆檢送本省二十八年度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
劃一份及考試識字民衆細則一份民衆識字畢業證書一紙
佈告一張並希免費發給民衆課本及撥助經費以便推行民
衆教育請查照由

省振濟委員會 准咨送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囑照辦見復等
由已奉行政院令發到府當即遵照成立青海省振濟會希查
照由

咨內政部 准咨囑陳述前在中央執委會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時所請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意見一案遵照決議案試
辦必能順利請查照由

訓令

令代理貴德縣縣長吳世璠 令爲據貴德縣各界代表馬成德
各機關各縣政府

等呈稱該縣長吳世璠 自到任以來對於縣政積極進行祈傳

令嘉獎等情准即傳令嘉獎仰知照由

令各機關 令爲各機關公文用紙一律由青海印刷局採購合
各縣局

行重申前令仰遵辦由

令各廳 令將主管範圍內縣以下施政情形及有關法規圖表

呈府彙送由

令各縣壯丁區指揮部 令爲規定壯丁隊從事編制辦法仰遵照
由

令西寧縣金鷲鄉第七保保長賀生倉 令爲據西寧縣府轉送
該保長查獲逃兵賀治邦前來除將逃兵送押外特賞洋十元
以昭激勸仰備據來領由

令各縣壯丁區指揮部 令將該縣境內如有他縣人民寄住者須
收編訓練不得拒絕仰遵照由

令各縣壯丁區指揮部 令嗣後壯丁總集合時須一律穿著前規
壯丁區司令部

定服裝仰遵照由

令各縣壯丁區司令部 令將第四期壯訓事宜認真辦理以重要
政由

政由

令各縣政府 令爲據湟源縣長電請該縣縣署海寺咒房內存儲
供槍可否登記一案除令勿須登記外令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第十一卷第七至第九期內政公報一册仰

查收具報并轉報費解府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據循化縣長電請該縣火槍因槍托窄小不便烙印新核示一案仰遵照所示辦理由

令國民軍訓練處 令為准內政部咨請詳報辦理鄉村自治人員及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情形一案仰即詳報以憑轉咨由

令化隆縣政府 令飭取消該縣十族內原有練總紅牌等名義職務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准內政部咨關於抗戰傷亡將士從優核卹省會警察局

一案仰遵照由

令樂都縣商會 令為准經濟部咨送木質鉛記一顆令發該會查收啟用逕由該會呈報經濟部備查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准經濟部咨送國營礦區規則及契約標準各一件請飭屬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由

令各級中學校 回教促進會 令發本省各級學校兼辦各縣政府 蒙藏文化促進會

社會教育計劃一份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知寒假在選所有識字處教員係本村者仍担任教授否則須請代理人或地方識字較深之人担任仰遵照辦理並將識字人數總額及地點列表呈報由

令各級中學校 回教促進會 令發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認真實施由

回中 令簡師學校 令為該校參加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優異即女簡師 傳令嘉獎仰知照由

傳令嘉獎仰知照由

令回教促進會立中學校 令為該校 令各縣政府 各機關 各學校 本省回教促進會立中

學校 學生二期抗宣團西團團長馬文孝等建議西甯等五縣教育民政建設方面改良各項經考核均屬切要之圖着將該團長及各團員等記功一次除傳令嘉獎並將建議各項分別採擇實施外仰知照由

令各機關 令為奉軍委會令凡黨政軍各級人員嗣後一律禁絕賭博偷放故違定以軍法懲處等因仰知照由

令邵蘭縣長馬福如 令爲該縣長辭職照准遺缺委陳良代理
仰遵照交代具報備查由

令各廳處局 令爲奉行政院轉國民政府訓令國民參政會第一
二次大會建議刷新政本案內延攬人才一節應飭屬注意等
因仰遵照注意由

令各縣政府 令爲代理都蘭縣縣長馬福如辭職照准遺缺已
委陳良代理仰知照由

令青海省立圖書館館長張昌榮 令爲據建設廳呈請抗戰陣
亡將士紀念碑亭恐日久污穢祈飭省立圖書館就近負責保
護等情除指令照准外仰遵照保護由

令各縣政府 令爲奉軍委會現值煙苗下種之時深恐人民懼
種影響抗戰前途亟應督屬協同軍警保甲厲行查禁等因仰
遵照由

令各壯丁區指揮部 令爲西寧金鰲鄉七保保長賀生倉任事
盡責應予傳令嘉獎並賞洋十元仰飭屬知照由

令各壯丁區指揮部 令爲奉天水行營通令爲虎門要塞司令
郭思演放棄要塞畏罪潛逃飭屬嚴緝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壯丁區指揮部 令爲奉朱司令長官電令飭保甲長等保
護電線一案仰轉飭遵照由

令西寧大通縣政府 令爲准省黨部函囑關於整理戰時民
衆團體一案再行令催限規定日內辦理完竣由

令省救濟院振務會 令爲奉振務會電爲各會所呈各種圖表
多係一份嗣後繪製圖表儘量印刷或複寫並須呈送三份等
因仰遵照由

令省警察廳 令爲奉振委會代電以醫療防疫
隊初抵工作地域應予充分便利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爲該縣縣倉所存糧石應一律貸與赤貧農民
以資按時播種除分令外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核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准內政部代電囑將歷年積穀情形彙報等

由仰遵照依限造實以憑彙轉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本省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及推銷民用量

器暫行辦法仰遵辦由

令省會警察局 令發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及推銷民用量器

暫行辦法仰遵辦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准經濟部咨為 總理逝世第十四週年紀

念植樹典禮暨造林運動各地應援例舉行訂定臨時補充辦

法請查照等由仰遵辦由

令省會警察局 令今後民衆識字須按照本府規定辦法辦理

各縣政府 並飭屬遵辦由

令回中 一中 蒙師 簡師 職業 令為春節已過仰該校

轉飭所屬 學生尅日教授識字民衆由

令中國童子軍青海省理事會 令將中國童子軍團團部概況

臨時調查表依式查填二份實府以憑彙轉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青海省各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一

份仰依法組織成立具報備查由

通令

令各縣政府 回教促進會 通令本省舉行中小學教員

檢定仰轉達現任教員及自願担任教職者依照規定手續一

律受檢凡未經檢定暨檢定不及格者概不得任用仰知照由

指令

令貴德各界代表馬成德等 據呈請貴德吳縣長到任後對於

地方庶政夙夜規劃政績卓著祈傳令嘉獎等情應照辦仰知

照由

令財政廳 據呈報啟用新頒印信日期并呈繳截角印請呈轉

等情准照辦仰知照由

令循化縣政府 據呈報轉發該縣府總務科科長王榮光委狀

日期新核備等情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令各廳 據呈復查報縣政機構及縣以下施政情形各種法規

圖表准予備查由

令第二壯丁區指揮部 據呈請電話員葛安等可否受訓等情

准免受訓仰知照由

令慶源壯丁司令部 據呈擬混合編制壯丁新核示等情仰照

規定辦理由

令省垣壯丁司令部 據呈查補訓木匠董朝學等三十七人花

名清摺祈核備等情准備查

令西寧特稅局 據呈報查獲德興西商號私販燒酒及處罰各

情形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令西寧特稅局 據呈轉魯沙等卡懸加經費等情仰仍照前令

由該局經費內籌支由

令循化縣政府 據電請該縣火槍不便烙印一案仰照所示辦

理由

令漳源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整理民衆團體事宜已函縣執委

會接辦一案准備查由

令慶源縣政府 據呈覆該縣所有差務統由新設各鄉鎮長等

接辦一案准備查

令西寧縣政府 據呈覆籌措拉卡山小學經費辦法請核示等

情該辦法第一條捐募情形核尙可行仰遵辦由

令回中學生第二期抗戰宣傳團西團團長馬文孝等 據建議

西寧等五縣教育民政建設方面改良各項所見甚是着記功

一次除傳令嘉獎外并將建議各項分別採擇實施由

令建設廳 據呈請轉飭省立圖書館就近負責保護抗戰陣亡

將士紀念碑亭等情已令飭照辦由

令化隆壯丁副司令 據呈繳該縣三區四多鄉病故壯丁張正

祥等二人證明書二張祈核銷等情准予註銷仰知照由

牌示

牌示代理都蘭縣縣長馬福如辭職照准遺缺委陳良代理仰各

界通知由

佈 告

爲佈告各地人民報稅領契及發行官約據辦法自二十八年元

月一日起實行仰週知遵辦由

爲佈告以後各金廠金夫駁運糧茶赴廠時應納稅款統歸各出

入山稅局照章征收仰週知由

統 計

二十八年元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二十八年元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二十八年二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二十八年二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國營礦區管理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法制定之國營礦區除礦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營礦區之經營爲左列各方式

（一）經濟部直接管理

（二）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

（三）出租

第三條 前案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之國營礦區得與省政府令辦惟本部或其他中央總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其依礦業法第五十條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者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礦區其出租之面積以礦業法第七條之規定爲準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方式之國營礦區由經濟部於委託時填發委託狀載明礦區所在地礦質名稱礦區面積組織方式（

獨資或公司）及委託期限

青島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前項委託期限以礦業法第十六條採礦權之規定為準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與承租人訂立承租契約契約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並准許私人入股者亦同

保證金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國幣一千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之限度者不計

前項保證金額經濟部如認為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少於前項規定數額之半

第八條 國營鑛區委託或出租後應即開工如逾二年尙未施工時除繳銷委託狀或承租契約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但遇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障礙者得請求經濟部准予展限

第九條 國營鑛區用公司組織者經濟部直接管理時董事長由部指派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時董事長由受委託之官署於選派後轉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關於經理業務及主管技術人員之進退暨營業狀況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得派員指導並監督之

第十二條 國營鑛區年終結算後除第二條第二款方式之鑛區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外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方式之鑛區其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三十五以內時應擬具處分方法由經濟部核定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三十五時經濟部得就其超過數額指定處分方法但均以有益於本事業之發展爲限

第十三條 國營鑛區之鑛區稅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一)有正當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得免繳

(二)煤鐵區面積在五百公頃以內其他各鐵區在二百五十公頃以內或長度在五公里以內者依鑛業法第九十二條規定

(三)各鐵區面積或長度超過前款所述之限度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經濟部酌予減免

第十四條 國營鐵區探出之鐵產品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承租國營鐵區契約標準

某某或某公司代表某人願依照鑛業法及國營鐵區管理規則租採某省某縣某地方國營某鐵區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呈報經濟部核明准其承租并訂定條件于左(除下列各條件外并得視必要情形加入其他條件)

(一)承租開採鐵以經濟部發交之鐵區圖所定界線為準不得越界採鐵

(二)承租人依照國營鐵區管理規則繳納保證金若干

(三)本鐵租期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國家無收回自辦之必要時得由承租人呈請經濟部另定契約繼續承租

(四)承租人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應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造具決算及營業報告借貸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如有淨盈餘并呈報經濟部

(五)承租對於承租之國營鐵區應照繳鐵區稅

(六)承租人如係公司組織應於訂定契約後二個月內依照公司法呈請為公司之登記

- (七) 經濟部對於本鑛或與本鑛共同之區域內指派監察員將承租人應担任其費用
- (八) 承租人在承租鑛區內採出之鑛產品應儘先政府收買
- (九)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租人對於本鑛之預防危險各設備不得撤去
- (十) 承租人如有鑛業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本契約即行撤銷
- (十一)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經濟部應抄同原件令該鑛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承租人營業妥加保護
- (十二) 承租人如無違背本契約及鑛業法或國營鑛區管理規則情事其所繳保證金經濟部應於解約時如數發還
- (十三) 承租人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經濟部
- (十四) 本契約未經載明各事項均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與關係各法律規定辦理
- (十五) 本契約照繕二份經濟部及承租人各存一份
- (十六) 本契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 本省法規 ——

青海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青海省各縣應設財務委員會辦理縣地方財政事宜

第二條 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就其隸屬之縣定名為青海省某某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於縣治所在地

第三條 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其員額由縣長視地方財政事宜繁簡酌定之）由縣長召集鄉區鎮長地方各機關

及公正紳耆開會選舉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任期為一年續選得連任一次並互選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開會時為主席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設出納稽核各一員書記二員呈准縣長得支薪給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地方公款之收支管理監察事宜

上項公款包括原有之教育款公安建設自治經費行政警察經費及新增之保甲經費等

（二）地方稅捐規費稽徵標準及支配方法等之確定事宜

（三）地方概算決算等之審議事宜

（四）各機關學校每日收支計算及縣地方每月收支總計算等之審議事宜

（五）地方公產之管理事宜

第七條 財務委員會須將每年及每月收支狀況分別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審核備查並須自行公佈之

第八條 財務委員會得另訂辦事細則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公佈後各縣應立即遵照組織財務委員會所有以前各縣設立關於地方財政機關應即撤消分別移交該會

接管縣政府管理之地方財政部分亦須同時移交之

第十條 財務委員會如有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時縣政府得呈請省政府解散之但須於解散一月以內照第三條之規定另行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青海省各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各縣應遵照本簡章組織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全縣教育經費

第二條 本會一切事宜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全縣教育界加倍推選後逐級轉呈省政府圈定之

第四條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地小學教育專家或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

二、現任縣教育科長

三、地方聲望素孚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籌劃教育經費

二、支配教育經費

三、保管教育經費

四、審核教育經費之出納

五、核轉教育經費報銷

第六條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二人惟縣教育科長不得兼任其任務如左

一、開委員會時担任主席

二、召集委員會議

三、對外代表委員會

第七條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三股各股股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中推定之（縣教育科長仍不得兼任會設出

納股股員）

一、會計股

甲、保管全縣教育經費事項

二、出納股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甲、辦理收付簿計事項

乙、辦理收支公佈事項

三、稽核股

甲、審核預算決算事項

乙、審核簿記及報銷事項

四、文書股

甲、保管印信文卷事項

乙、辦理文件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遇必要時得用僱員勤務各一人酌給工資

第九條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任期定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條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每半年度將收支數目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審核後公佈之

第十一條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暫行辦法

一、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以下簡稱檢定所）推銷新制器具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省垣暨各縣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程序分列如左

一、省垣 西寧 樂都 民和

二、互助 大通 臨源

三、化隆 貴德 循化 同仁

四、湟源 共和 都蘭

五、玉樹 囊謙 同德 稱多

三、省垣及各縣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應先從城市着手次及鄉村此項推銷任務省垣責成省會警察局督飭各區區長保甲長暨各業工會直接向檢定所推銷處備價領用其在各縣區者應責成各縣縣長督飭各區區長鄉鎮長保甲長暨各業工會按照規定數目由區長向檢定所推銷處代領沿途務須妥爲照料不得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惟器具售價須照檢定所規定不得自行增加違者得呈請依法懲罰

四、各縣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日期應俟各該縣城鄉人民將新制器具普遍領竣之日起宣告使用並將原有舊器概行送交檢定所檢查登記分別改造或烙印作廢但器具過多不便移送者得由縣政府就近派員查禁之

五、關於第五項縣份以各該縣純係蒙藏民族情形特殊對於新制度量衡器具暫緩推行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七、本辦法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青海省政府度量衡檢定所推銷民用量器暫行辦法

一、本省推銷民用量器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推銷量器任務

一、省垣由省會警察局局長負責督飭各區區長保甲長商會暨各業工會按照規定數目直接向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推銷

處(以下簡稱檢定所推銷處)備價領用

二、各縣由各該縣縣長督飭各區區長鄉鎮長保甲長商會暨各業工會按照規定數目由各該區區長商會主席工會理事長

備具車輛或牲畜向檢定所推銷處備價承領

三、分配量器數目

一、省垣暨各縣每甲在八戶以下者每甲發一斗五升各一把在八戶以上者每甲發一斗二把一升一把

二、省垣及各縣商界(在商會註名)斗麵行(在工會註名)販糧戶(小糶筏戶)每戶甲等發一斗五升一升各一把乙等發一

斗二把五升一升各一把油磨戶石灰行及其他工商業者每戶發一斗一把

三、如有以私人名義備價承領量器者概准發給

四、承領日期

一、省垣自二月 日起

二、各縣依次銜接

五、承領地點 統向檢定所推銷處承領

六、量器價值

- 一、鑲鐵器一斗每把工本及檢定費洋二元三角
- 二、鑲鐵器五升每把工本及檢定費洋一元六角
- 三、木質一升每把工本及檢定費洋三角

七、承領量器手續

- 一、省垣俟量器領獲後限三日內向檢定所推銷處如數交清批回收據
- 二、各縣爲節省手續起見按照規定甲之大小斗升多寡備齊價款準備車輛牲畜向檢定所推銷處交價承領

八、承領量器手續

- 一、各區由區長備具領單商界由商會主席備具領單工會由理事長備具領單按數承領
- 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或以私人名義承領者得自備領單

九、行使日期 應俟全省新制通用量器領竣之日由本府撰發物價折合表新舊器折合表定期宣告使用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命 令

青海省政府聘任狀 甲教字第二〇八號

茲聘

馬紹武先生為青海省建教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此狀

馬 曠

譚克敏

郭學禮

熊 琦

先生為青海省建教合作委員會委員此狀

主席馬步芳

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青 海 省 政 府 聘 任 狀 甲秘機字第 號

聘任馬別為本府顧問此狀

主席馬步芳

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青海省政府任命狀 甲秘機字第 號

任命牟松年爲青海省立西寧第一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卻士璣爲青海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王祝三爲本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趙文煥爲本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楊煥爲本府參議此狀

任命馬青山爲本府諮議此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元 月

主席馬步芳

日

青海省政府任命狀 甲秘機字第 號

任命陳良代理都蘭縣縣長此狀

任命馬駿良爲本府參議此狀

任命馬世秀爲本府參議此狀

任命馬濟華爲本府觀察員此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主席馬步芳

日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甲秘機字第 號

委任王家楣爲青海省立西寧第一中學校教導主任此狀

委任崔 壽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呂鳳閣爲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趙素靜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韓樹森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馮明壽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韓 英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韓 華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元 月 日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甲秘機字第 號

委任馬毓琨爲本府建設廳第一科收發股主任此狀

委任韓福全爲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此狀

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元 月

日

青 海 省 保 安 處 委 任 狀 保字第三號

委任韓得魁爲本省第二壯丁區民和縣中校壯丁司令此狀
委任韓心明爲本省第二壯丁區樂都縣中校壯丁司令此狀

處 長 馬 步 芳

副 處 長 馬 聯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日

公 牘

委 令

令 王統參謀 永貴 文忻

令委該員等前往民和化隆循化間查勘建修橋樑地點及工程情形詳擬計劃呈覆核辦由

本 府 委 令

甲建字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 王統參謀 永貴 文忻

案據建設廳簽呈稱：

「爲簽呈事頃准秘書處據回中抗戰宣傳團團長羅武函稱同化橋被洪水冲壞有另建之必要步劃岸頭兩處一長十七丈一長十六丈惟十七丈之岸頭建修爲最恰當可用握木十五六層等情已蒙主座諭令職廳計劃移修等因奉此查該團長所步劃之岸頭究在何處未曾叙明茲擬請派統參謀永貴復行動查適宜地點暨工程情形如何再行擬具計劃是否有當理合簽請主座核示祇遵並前據馬旅長繼融呈請在享堂川口間應建橋樑一座以便交通」

各等情；此，合函令委該員等會同前往該處，履行勘查適宜地點，並將該兩處工程情形，詳細擬具計劃，據實呈覆，以憑核辦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呈文

呈行政院 呈轉財政廳啟用新頒印信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查由

青海省政府呈

甲秘機字第六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九八五號訓令，檢發本府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遵即轉發該廳領用去後；茲據財政廳本年元月六日呈稱：

案奉

鈞府本年元月一日秘機字第五七五號訓令轉奉行政院令發另鑄換財政廳銅印一顆，飭轉發啟用一案。檢發原件，飭即遵照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及截角舊印，一併呈報憑轉等因；附檢發銅印一顆，奉此，遵將奉發新印信，於元月六日謹敬啟用，除分行各機關查照，並通令各縣政府各稅局一體知照外；理合將啟用新印日期，連同截角舊印，一併具文呈繳

鈞府電鑒轉呈收銷，實爲公使，謹呈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等因；計呈繳截角舊印一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截角舊印一顆，及將該廳啟用新印日期，一併具文呈報鈞院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詳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繳截角舊印一顆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

公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准函索縣行政機構及縣以下施政情形之法規等相應檢抄送達請查照由

青海省政府公函

秘統字第九九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索縣行政機構之各種法規方案圖表，及縣以下施政情形，編列報告，送達，以資參考等由，相應檢抄本府有關縣政機構，及縣以下施政情形之各種法規章程等，函請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計抄送本省各縣施政情形報告一份，保甲法規一份，(略)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章程草案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各縣施政情形報告

各縣政務警察情形

查關於各縣行政警察，曾經於民國二十年規定，計西寧縣警察一百二十名；全年警察款一萬一千元。樂都縣警察六十名；全年警察款四千二百元。民和互助大通三縣警察各五十名；全年警察計民和二千一百元，互助四千三百九十元，大通五千五百元。貴德循化化隆三縣警察各三十名；全年警察計貴德一千三百元，循化一千零八十元，化隆一千八百元。共和馬營十八名；全年警察一千四百元。同仁馬營七名；全年警察洋一千四百元。所有警察均向民間攤收。自省政府改組後以本省地處邊陲，人民瘠苦異常，對於警察無力負擔，特將各縣政警經費重新規定，以資撙節，而輕民累，茲將警察人數及經費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青海省各縣政務警察名額一覽表

縣別	名			警班	警長	警額	名額		備考
	警長	副警長	錄事				統計	額	
民和	—	—	—	四	—	二二	三〇		
樂都	—	—	—	四	—	三三	四〇		
西寧	—	—	—	四	—	七三	八〇		

大 通	互 助	稱 多	囊 謙	同 德	都 蘭	玉 樹	魯 源	淳 源	同 仁	共 和	化 隆	循 化	貴 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	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〇	三〇						一六	二六	七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查該縣情形特殊關於 警察名額尚未決定							

青海省各縣政務警察薪餉及服裝費一覽表

縣別	新		警		每月薪餉合計	每年薪餉合計	全年服裝費	辦公費	備考
	警長	副警長	班長	警兵					
西寧	一六〇〇	一二二〇	六〇	四〇	三六二〇	四三四四	六五六	一二〇〇	
樂都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	三〇	一七一〇	二〇六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民和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	三〇	一三六〇	一六四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互助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	三〇	一三六〇	一六四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大通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	三〇	一三六〇	一六四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貴德	一二〇〇		四〇	四〇	六四〇〇	七六八〇	一六〇〇	七二〇〇	
循化	一二〇〇		四〇	四〇	六四〇〇	七六八〇	一六〇〇	七二〇〇	

稱多	同德	襄謙	都關	玉樹	齊源	濰源	同仁	共和	化隆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四・五
							二・六	二・五	二・三
							四五・〇	六六・〇	六四・〇
							五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
							五六・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七二・〇
同	同	同	同	費民查	以籌查		有查	百查	
右	右	右	右	尚貧該	資措該		馬該	四該	
				未政縣	通官縣		乾將定	十全定	
				定警地	融警均		年名	元二	
				經府	而發青				
				濟	維生				
				費	活				
				未	不				
				定	易				
				經					
				濟					
				費					
				未					
				定					

函西寧郵局 函請將民樂兩縣郵務人員姓名籍冊送處以便存查由

青海省保安處公函

保字第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查本省郵電人員未受壯丁訓練者應行登記以備查考相應函請

貴局將辦理樂都民和兩縣郵務人員(員役及代理經理等均在內)姓名職務年齡籍貫籍冊送處以便存查爲荷此致
西寧一等郵局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 駱

函財政部西北區青海鹽場公署 准函囑西寧釋放辦事處員役請免受訓應予緩訓請將員役等名冊送處備案由

青海省保安處公函

保字第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案准

貴署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青字第五號公函承

囑西寧釋放辦事處員役工作紛忙准予訓練等由該處員役等既因公無暇受訓應予暫緩訓練請將緩訓員役姓名籍冊送處以便備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西北區青海鹽場公署

處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騫

陸軍第一百師軍法處 函送逃兵賀治邦一名希收押賜據由

青海省保安處公函

保字第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逕啟者頃據西寧縣金鰲鄉第七保保長賀生倉送來

貴部韓三成團一營逃兵賀治邦一名相應函送

貴處希收賜據為荷此致

陸軍第一百師軍法處

計送逃兵賀治邦一名

處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騫

函交通部 准函送各省市汽車號牌製發繳還及現存數目調查表希轉發查填等因除陸軍八十二軍軍部自需軍用車輛並

貴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車輛外並無民用汽車該調查表無從填發

青海省政府公函

建字第六零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案准

貴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六三八九號函開：

一查上月中央召集之公路水道交通會議，關於統一牌照事項，經決議：「除軍用車輛牌照由軍政部統一製發外，所有各省市民用汽車之號牌及行車執照概由交通部統一製發，所有季捐牌仍由各省市經徵機關製發」等語在案。現本部為欲明瞭各省市頒發牌照情形，以便製發統一牌照起見，特訂各省市汽車號牌製發繳還及現存數目調查表一種，分發查填，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調查表五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分別轉發所屬有關機關查明，依式照填，並飭將行車執照格式檢附二份，一併呈由貴府轉送過部，以憑彙辦為荷。

此致

等因，附送調查表五份，准此。查本省邊荒，素乏汽車，除陸軍八十二軍軍部軍用車輛及貴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車輛外，并無民用營業汽車，上項調查表，無從填實，茲准前由，相應函覆貴部查照為荷。

此致

交通部

主席馬步芳

函 中國國民黨青海省執行委員會
高 等 法 院
函為代理都關縣長馬福如辭職照得遺缺委陳良代理請查照由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二五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二六

青海省政府公函

甲秘字第六〇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查代理都蘭縣縣長馬福如辭職照准遺缺已委陳良代理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青海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馬步芳

主席馬步芳

困題新生活運動五週年紀念祝詞

祝詞

新運發輝	道德不建	檢討既往	蒼黎安莫
策勵將來	建國抗戰	專刊倡導	五週紀念
藉廣宣傳	啟迪俊彥	謹抒蕪詞	聊盡貢獻

主席馬步芳

電報

電各縣縣長 電招全省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限舊曆正月十四日到羅家灣報到受訓由

大通樂郡民和互助源豐源德隆貴德同仁各縣縣長覽密本府爲增加抗戰意識充實戰時教育力量策應固邊大計起見茲招集全省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到省集中訓練以起事功茲應注意事項(一)訓練日期定爲兩週(二)到團所用伙食由本部供給(三)各縣男女學校之男性教職員全體參加(四)各帶齊被褥(五)各穿原日所穿舊制服不要新制服以省糜費(六)由教育科科長率領(七)來省路費由各該縣政府按路程遠近照發每員每日四角(八)限舊曆正月十四日到羅家灣報到特達勿延馬步芳有辰軍機印

電山西省黨部 電爲復賀趙主任委員等榮膺黨政由

山西省黨部趙主任委員李邱李武王傅劉王劉李趙各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助鑒率真代電敬悉榮膺黨政維繫河東表裏河山作西北之保障捐軀築壘以铁血爲干城迺企輝光騰祝懋績敬電奉賀維希諒察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叩 府秘機印

電陝西省黨部 電爲復賀蔣主任委員等榮膺黨政由

陝西省黨部蔣主任委員周谷彭郭周張馮荆胡李田各執行委員助鑒親字第十號代電奉悉欣聞榮主黨政領導秦川鞏西北之邊疆收最後之勝利申明黨義鼓勵人心引企鴻猷倍殷雀躍謹電馳賀恭請崇安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 府秘機佳印

電甘肅科學教育館 祝賀成立由

甘肅科學教育館助鑒頃奉大鑒敬悉貴館舉行成立典禮之餘無任欽羨遙維濟艱文明以科學建教育之基礎造就英俊爲邊陲茂樸械之繁榮引企新猷參加念切無如編於職守莫遂鄙衷極深歎仄馳電奉賀敬候助祺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叩府秘機印

代電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電 樂部 特稅局 電飭將扣留駝毛郵包遵照放行由
民和

青海省政府代電 財字第 號

樂部 特稅局 局長覽准西專一等郵局函請查放扣留包袋等由，除函復准予變通放行，嗣後勿收寄羊毛駝毛老羊皮三項，以免資敵，並分電外。合函電仰該局遵照，迅將扣留駝毛郵包放行，勿違，爲要！主席馬步芳儉財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元 月 日

電教育部 電送本省二十七年高中畢業會考前三名學生馬繼援等及數理化成績最優學生姓名成績試卷各一份請審核給獎
由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教字第一一五號

重慶教育部勳鑒：前准 貴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代電復，關於請求核發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本省高中畢業學生獎金一案，屬於本期會考舉行後，再行呈報憑核等由，准此；查本省二十七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業經試驗完竣，會考成績，除已另案咨備外，茲將高中畢業學生及格前三名馬繼援，賈延壽，李承汶，及數學成績最優學生，王正科，李承華，成績試卷各檢送一份，請煩查照審核，並希給獎，以便轉發各該學生，藉資鼓勵，爲感！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教
印

附送高中畢業學生馬繼援等成績試卷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咨文

咨教育部 咨送本省二十七年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應准畢業學生及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姓名成績冊各一份請備查
由

青海省政府咨

甲教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案查本省二十七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業經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於二十八年元月五六七三日在省垣考試場舉行會考茲將參加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分列如次一、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九名二、省立簡易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名三、西寧第一中學校四十二名四、青海省立樂都中學校二十三名五、回教促進會立高級中學校高中部十七名初中部六十八名共計二百名內除樂都中學校學生二名促進會立高級中學校初中部學生一名臨時因病未能與考外計實到參加會考學生一百九十七名所有各科成績業經會考委員會依照規定辦法彙評等次分別榜示在案相應將畢業學生及科別不及格學生姓名成績彙填成冊檢同青海省政府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暨畢業會考辦法試場規程各一份咨送貴部備查此咨

教育部

附送青海省二十七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畢業學生姓名成績冊一本青海省政府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暨畢業會考辦法試場規程各一份(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主席馬步芳

咨教育部 咨覆檢送本省二十八年度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一份及考試識字民衆細則一份民衆識字畢業證書一紙佈
告一張並希免費發給民衆課本及檢助經費以便推行民衆教育請查照由

青海省政府咨

甲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案准

貴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本府教育廳校貳字第一四三零二號訓令：「飭將本省二十八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撥款呈核」

等由，准此：查本年上半年因銜接二十七年下半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當即擬具實施計劃，繼續推行，以求澈底。茲准前由，相應檢送二十八年下半年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及考試識字民衆細則各一份，畢業證書一紙，專設民衆學校招生佈告一張，咨覆查照核備，並希免費發給民衆課本一十萬部，及籌撥經費五萬元，俾資補助，以竟全功，至級公
鑒！此咨
教育部

附送本省二十八年下半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一份考試識字民衆細則一份民衆識字畢業證書一紙民衆學校招生佈
告一張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二十八年下半年(七月起十二月止)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教育計劃

甲 總則

一、本府爲增進民衆知識加強抗戰建國力量起見因銜接二十七年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按照本省實際情況及貴部指示各點擬就本計劃

乙 實施辦法

子 繼續推廣識字

二、本府自上年改組後舉辦民衆識字極力掃除文盲頗奏效果本年度仍繼續上年所定識字辦法積極推行並按照考試識字民衆辦法及細則分期考試除上年一期考試結果及格者四萬餘人當場發給識字畢業證書本年度識字民衆約三十萬人之譜屆期可如數畢業盡掃除文盲二分之一

三、本省地處邊陲民族龐雜蒙藏區域佔地最廣對於文化灌輸不易推行本府以民衆識字爲六大中心工作之一已嚴令蒙藏王公千百戶等使其所屬已設立小學地域對於蒙藏民族施以相當識字訓練認真辦理以爲將來推廣學校之先聲

丑、民衆學校

四、本省由來文化落後教育未能普及失學青年頗居多數自本府去年改組後按照部定推行民校辦法實施補救推行頗爲順利本年內仍積極設校推廣凡十七歲以下至七歲以上失學男女兒童在可能範圍內令其入民衆學校讀書此項學校仍在本省省垣及各縣各級學校內附設之(計全省中等學校七校高小八二校初小六六三校回教促進會及蒙藏文化促進會附設學校在內)並擬本年度在省垣及各縣專設規模較大民校一十二處以便相輔而行以上共計能設民校七

百六十四校

五、各民校學生畢業期限規定爲三個月每校每半年招收學生二班每班至少額數五十名本年下半年最低限度約可掃除文盲七萬餘人

六、民校授課時間暫分上下午每次教學時間定爲一小時或二小時但以不妨礙民衆生活工作及不抵觸附設原校授課時間爲原則

七、各民衆學校教員均由各該附設原校教員担任(無給職)專設民校令飭當地學校教員錯綜担任在可能範圍內給予少數津貼用資鼓勵

八、各民校設備在本省財力支絀之下力求撙節除課本由本府發給外如所需抗戰地圖粉筆黑板等或由原校借用或設法另置

九、各縣民校於開學後須將開學日期課程表及招收學生花名冊呈報本府憑核以便發給課本

十、各縣清真寺附設阿文學校除加授國文外應依照部令轉飭各該校加授公民及常識等科

寅、各校實施巡迴宣傳教育

十一、本省各級學校實施巡迴教學利用星期及假期在附近鄉村多方宣傳講演抗戰建國情形及本省六大中心工作實施情況並應書寫壁報及抗戰畫報張貼各鄉村街巷以補助實施民衆教育之所不及

卯、加緊推行小先生制

十二、本府令行各縣及省垣各級學校教職員切實督導所屬學生積極實施小先生制並將小先生教學成績呈府憑核

辰、設立民衆教育館

十三、令飭各縣按其情形設立民衆教育館（如書報閱覽室通俗講演所民衆體育運動場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以普及社會教育

丙、經費

十四、本省財政困難對於民校經費向未籌措近來因受戰時影響稅收頓減此項經費委實無法籌措暫由本府及各縣在公共機關經費項下撥節籌撥若干以資維持然無確定之款推遲爲難擬請中央對於本省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每年補助五萬元以便推行民衆教育再民校課本因本省財政不足無法購買亦擬請中央免費發給一十萬部以資轉發各民校學生應用

丁、附則

十五、本計劃自咨送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咨振濟委員會 准咨送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囑照辦理見復等由，已奉 行政院令發該規程到府，當即遵照成立青海省振濟會，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咨覆，希查照由。

青海省咨

甲民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案准

貴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豫甲字第一五八號咨送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一份，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同日又據青海省難民

救濟分會案呈奉

貴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檢甲字第四二號令同前由，請核辦前來，查此案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檢字第九八三九號訓令附發該項組織規程到府，當經遵照該規程第二第六第七條之規定

，以省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聘任陳顯榮郭學禮馬紹武馬驥馬步勳馬駱譚克敏霍玉航基生蘭祁中道楊煥劉承德馬夢鶴等爲

委員又以郭學禮霍玉航基生蘭三人爲常務委員，並指定郭學禮兼任總務組組長譚克敏兼任財務組組長馬驥兼任籌賑組組

長馬紹武兼任救濟組組長陳顯榮兼任查核組組長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組織成立青海省振濟會即日開始辦公所有以前原

設省振濟會及難民救濟分會，均裁撤合併以資統一事權，而符功令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咨覆。希即查照爲荷！此

咨

振濟委員會

主席馬步芳

咨內政部 准咨囑陳述前在中央執委會第五屆第四次會議時所講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意見一案遵照決議案試辦

必能順利試查照

青海省政府咨

民字第一〇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案准

貴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發檢民字〇〇三四四一號密咨節開：關於

總裁手諭：前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時所講之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咨囑本府陳述在本省試辦意見，以備查考。一專由；准此，查本省之保甲組織系統，與總裁演請中所示之機構，本屬相符，且黨務與政治方面，並無疏隔情形，將來遵照該項議決案，力圖試辦，必能順利，相應咨復

查照備考，實級公阻此咨

內政部

主席馬步芳

訓令

令代理貴德縣縣長吳世遠
各機關各縣政府

令為據貴德縣各界代表馬成德等呈稱

該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縣政積極進行祈傳令

嘉獎等情准即傳令嘉獎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一二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代理貴德縣縣長吳世遠
各機關各縣政府

案據貴德縣各界代表馬成德賈延齡魏廷琮孫生桂張生壽唐紹廣等十三人本年元月五日呈稱：

呈為呈請政績卓著實惠在民懇祈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三五

主座鑒核俯准傳令嘉獎以勵循良而順輿情事竊維地方之治理待乎民生之安謐而民生之安謐尤賴乎賢宰令之保維求其勳政受民教養有方者惟我貴德縣吳縣長一人而已查吳縣長自到任以來秉承

主座勵精圖治之使命本苦幹之精神對於地方庶政夙夜規劃備嘗辛勞凡舉一事無不克盡厥職急謀推進期爲地方造福而吳縣長之治理河陰不啻如潘岳之治淮陽民歌載德遐邇頌頌因之全縣民衆有口皆碑無腹不鼓惠澤壽政筆難盡述民等感德銘心情不容已茲舉其要政數端謹爲我主座概略陳之查貴德教育向稱不興吳縣長自蒞任後對於教育時具熱忱以開校前乃檢定教員慎選師資彙集各校教員施以嚴格訓練並不時親赴各校視察教育督導教員認真教授並在三鄉適中地點創建新式校舍三處擴充校址捐購科書鑒於經費之困難於在原有各項學產項下籌增巨額基金樹立造就人才之基礎以期進化而興教育此政績之在教育者一也、貴德地處極邊縣境四週公路類多羊腸崎嶇烏道行旅艱難長途吳縣長於到任後起即修築公路每日親身督查備受風塵之苦未及數月將縣境公路東自東溝及下山西至西溝南至野里哇北至河北反大峽山根以萬難之中開闢康莊公路各延長五百公里化險爲夷四通八達以及各路水道架設橋樑人民稱便此政績之在修築公路者二也、貴德民族番多漢少民智不開對於識字多不重視吳縣長於政務繁忙之中首在城關附近之地舉辦民衆識字三處擇定教員親臨各處隨時巡查第一期民衆識字早經考試卒業成績斐然近又在縣屬各區續辦第二期民衆識字二十餘處派員巡迴督查莫不以掃除文盲增強抗戰力量爲汲汲此政績之在民衆教育者三也、貴德地毗番區幅員遼濶偷吸鴉片者尙有其人吳縣長於奉令後厲行禁煙屢出佈告嚴禁外並派員嚴行稽查務期斷絕販運偷吸力除民害此政績之在禁煙者四也、貴德番漢雜處民智落後舉辦保甲頗費周章吳縣長於奉令後籌劃精詳分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舉辦壯丁訓練每晨親身訓話俾易明瞭此政績之在舉辦保甲者五也、貴德民智晚開對於造林素不注重吳縣長於下車後勸民培植樹株推廣造林

尤在西河灘公地栽植樹秧數萬餘株派員保管以期長成此政績之在於造林者六也、貴德縣治向無講演台之建築凡有集會設置匪易屢任皆以工大款巨不敢倡修而吳縣長鑒此困難以可能之中利用廢物並未攤款在西河灘及城內建築墮廟場大規模之講演台兩座開闢運動場所設置運動器具提倡社會教育此政績之在熱心公益者七也、其他如修築鄉村公路建修女校教室補葺文廟繕宇政績昭彰路人同欽矣僅掬此數編實爲目前之要務亦可謂完成主席規定之抗戰建國六大中心工作之使命也且親赴上下山觀察庶政召集番族民衆訓導宜佈政府之意志柔遠懷來誠爲德威感化威宣番部此又特殊之一大政績而歷任縣長從未出此至於關心民瘼興利除弊豁免雜差體恤民艱諸善政勿庸贅述今夏荷蒙主席親巡斯土早在洞鑒之中民等伏思勤政愛民教養有方熱心教育如吳縣長者實難數觀是以不揣冒瀆謹將忠黨勤政造福地方諸政績理合具文呈請

主席電鑒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勵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縣政設施均依本府各項施政方針積極推進殊堪嘉許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傳令

嘉獎並通行外一合行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機關及各縣局 令爲各機關公文用紙一律由青海印刷局採購台行重申前令仰遵辦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一〇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令各機關各縣局

查各機關各縣局公文用紙，迭經本府令由青海印刷局採用，以昭劃一。在案；迺查近來各機關遵照購用者，固居多數，而仍在其他各處採購，以致參差不齊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屬有違功令。除分行外；合行重申前令，仰該長遵照採購，慎勿再事玩忽，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廳 令將主管範圍內縣以下施政情形及有關法規圖表呈府彙送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統字第三七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各廳

案准

中央政委會秘書處發文慶字第七五〇號函開：

一 逕啟者：本會研究室現需縣行政機構，及縣以下施政情形之各種材料，以資參考。擬請各省政府將縣以下施政情形編列報告，並檢同有關縣行政機構之各種法規方案圖表等一併送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理辦。見復爲荷！此致。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即將主管範圍內縣以下施政情形，及有關法規圖表，一併呈府，以憑彙送。

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指揮部 規定壯丁隊從事編制辦法仰遵照由

青海省保安處訓令

保字第一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各指揮部

查各縣壯丁訓練現三期業已完成所有各級壯丁隊自應從事將已在各期受訓之壯丁總合編制以一事權用符定章茲規定每區爲固定之一隊其中隊按以該區人數多寡爲定人數多者中隊增人數少者中隊減自區隊以下依照壯丁組織大綱第七條規定編成不得變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處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騏

令西寧縣金鰲鄉第七保保長賀生倉 據西寧縣府轉送該保長查獲逃兵賀治邦前來除將逃兵送押外特賞洋十元以昭激

勸仰備錄來領由

青海省保安處訓令

保字第一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令西寧縣金鰲鄉第七保保長賀生倉

案據西寧縣政府解稱該鄉長拿送韓三成團一營逃兵賀治邦一名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鄉長清查閭閻得獲逃兵足見任事盡責殊堪嘉慰除將賀治邦送交軍法處收押外特爲該鄉長賞大洋十元並轉令嘉獎以昭激勸仰印備據來領

此令。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 駱

令各壯丁區指揮部
各縣壯丁司令部

令將該縣境內如有他縣人民寄住者須收編訓練不得拒絕仰遵照由

青海省保安處訓令

保字第一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各壯丁區指揮部
各縣壯丁司令部

查各縣境內如有他縣人民因事業關係而寄住者倘不能返回本縣籍受訓時所在地之縣壯丁司令部須將該壯丁收編訓練不得拒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爲要！

此令。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 駱

令 各壯丁區指揮部 令嗣後壯丁總集合時須一律穿着前規定之服裝仰遵照由
各縣壯丁司令部

青海省保安處訓令

保字第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 各壯丁區指揮部
各縣壯丁司令部

查壯丁團體行動時，爲求整齊隊容表現精神計，服裝最關重要，嗣後壯丁如總集合時，須要一律穿着規定制服，毡帽（夏日氣候熱暖改戴草帽亦可）皮艾羅不得隨意服著，致生紛歧，至壯丁平日服裝，不拘一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爲要！

此令。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 駱

令 各壯丁區指揮部 令將第四期壯訓事宜認真辦理以重要政由
各縣壯丁司令部

青海省保安處訓令

保字第一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 各壯丁區指揮部
各縣壯丁司令部

查本省壯丁訓練，本應依照組織大綱之規定，分三期辦理完竣。本處爲體恤民情，兼謀壯訓工作，速早完成起見，

乃於第一期訓練完畢後，爰將第三期，合併於第二期內，一次辦理，屆第三期，專事搜查躲漏及確因事而未受訓者，以期適齡壯丁，完全受訓，無一遺漏，不意第一期刻已畢業，各縣未受訓之壯丁，尚屬衆多，是不得不續辦第四期，以免功虧一簣，致遺缺憾，惟查上項壯丁工作，一再遷延，不允完成者，固屬少數人民，不明真象，逃避圖脫，而各組負責長官，亦有疎失之處，本處現對於第四期壯丁訓練，雖派員前往各縣協辦，但各指揮官司令等，仍須負責，認真辦理，以重要政，而竟全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爲要！

此令。

處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騷

令各縣政府 據湟源縣長電請該縣福海寺咒房內存儲供槍可否登記一案除令勿須登記外令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字第一四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據湟源縣長張失之二十八年元月馬代電開：

（西寧省政府主席馬鈞鑒查職此次下鄉辦理槍枝登記爲時僅六日經歷各區鄉保進行異常順利惟縣屬第二區福海寺咒房內有火槍三枝據該寺僧衆簽稱「該槍如有移動即於全寺僧衆安寧攸關」職以事涉迷信經多方曉諭該僧衆等以迷信心深請求免于登記職亦未敢強求恐起其他反感惟此項槍枝應否登記懇祈 鑒核示遵肅此恭頌

鈞安 職張失之印馬印

等情，據此，除撥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該縣屬各寺廟如有確屬神前所供槍枝免于登記，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令發第十一卷第七至九期內政公報一冊仰查收具報並將報費解府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一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第十一卷第七至九期內政公報現經

內政部寄發到府，應即轉發，俾使參閱，除分發外，合行檢發上項公報一冊，仰即查收具報，并將該卷報費洋即日呈解來府以憑轉解。爲要！

此令。

計檢發第十一卷第七至九期內政公報一冊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據循化縣長電請該縣火槍槍托窄小不便烙印祈核示一案。仰照所示辦理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各縣政府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案據循化縣長馬義良二十八年元月宥電開：

一西事主座鈞鑒職縣民有槍枝業已調查就緒所有快槍刻正烙印發照至於火槍因槍托窄小用鉄皮包裹不便烙印除違章造表呈核外可否烙印之處請電示遵職馬義良宥印

等情；據此，查該縣所屬如有類似不便烙印之火槍，應照查驗民有槍枝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以原鑄號碼，註入冊內，呈報本府及保安處備查，除指令並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國民軍訓處 令爲准內政部咨請詳報辦理鄉村自治人員及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情形一案，仰即詳報，以憑轉咨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一一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國民軍訓處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渝民字〇〇三五八二號咨開：

- 一查戰時國民軍事組織備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丙)後段規定：「一般鄉村自治人員及領導份子應迅予普遍訓練其時間由總隊斟酌情形以三日爲標準決定之」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甲)規定：「每鄉鎮內保長兼分隊長甲長兼班長二十七年度至少準備全數各二份之一由省市國民軍訓處照保訓合一幹部分類養成辦法及教育基準表(如附件五)統籌養成所需之幹部樹立社會自治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未經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充當兼任之鄉鎮保

甲長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省市府應長期設立之以普遍養成保訓合一幹部各等語前項一般鄉村自治人員及領導份子以及保訓合一幹部之訓練不僅爲推進國民軍訓所必需亦爲健全鄉村自治及保甲組織之要務貴省政府辦理情形及進展程度本部亟待明瞭應請詳細報部以備查考事關戰時要政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國民訓練事宜，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迅即詳細具報，以憑轉咨，爲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化隆縣政府 令飭取消該縣十族內原有練總紅牌等名義職務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三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化隆縣政府

查各縣鄉老紅牌，前經本府民字第三二〇號訓令，飭即取消在案，茲查該縣屬十族內原有練總紅牌等名義職務，按與保甲規定不合，亟應令飭一概取消，以符定章除令該縣十族昂鎮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關於抗戰傷亡警士從優核卹一案，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四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各 縣 政 府
省 警 察 局

案 准

內 政 部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發 渝 警 字 〇 〇 五 一 四 〇 號 咨 內 開：

「查各級警察機關警長警士，於抗戰期間，在戰地因守土死亡，或受傷殘廢者之核卹，應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辦理，惟該項核卹標準尚無明文具體規定，茲經本部會同銓敘部參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表之規定擬具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分別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渝字第九九九七號訓令內開：「該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渝警四八三三號呈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經轉呈鑒核茲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一六〇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業據考試院呈報到府，經即指令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標準，咨請

查照並轉飭各級警察機關知照。爲荷：此咨

等由；附發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一紙

主席馬步芳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 一、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項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額依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表之規定分別加敘給卹
 - 二、依照前條規定加敘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長警士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級薪餉者即按級加薪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種第六級標準者亦照第六級薪餉計算
- 令樂都縣商會 令爲准經濟部咨送木質鈐記一類令發該會查收啟用逕由該會呈報經濟部備查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建字第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樂都縣商會

奉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川總字第四九零七號咨開：

「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建字第五號咨，以轉滙樂都縣商會呈解公費二十元，囑將鈐記早予刊發等由，計附公費二十元，准此，茲刊登該商會鈐記一類，文曰：「青海樂都縣商會之鈐記，」相應咨請查收轉發具領啟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及印模逕行呈部備查。此咨」

等由附送鈐記一顆准此，合行檢同原鈐記一顆，令仰該會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連同新鈐記印模二紙，並將舊鈐記截角一併逕由該會呈報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四七

經濟部審核備案，並報本府，存查爲要！

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准經濟部咨送國營鑛區規則及契約標準各件請飭屬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建字第三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川參字第一五一五九號咨開：

「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部令公佈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並於同日將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前實業部公布之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予以廢止各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件及依規則所定契約標準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等由計抄發國營鑛區管理規則及契約標準各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作，令仰該縣府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營鐵區管理規則及契約標準各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 各級中學校 回教促進會 令發本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一份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 蒙藏文化促進會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五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 各級中學校 回教促進會
各縣縣政府 蒙藏文化促進會

查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業經本府於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以教字第七二號令發遵辦。並由本府擬具詳細計劃咨送教育部核備各在案，茲准教育部咨復修正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計劃一份。令仰該校遵照實施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施

此令。

附發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元月起十二月止）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一份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第一條 本府爲增進民衆智能加強抗戰力量，並使各校師生以服務社會造福民衆起見，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社會

教育辦法，並參酌本省社會情形與學校實況，擬定本計劃。

第二條 本省各級學校須充分利用學校人才及設施兼辦社會教育。

第三條 本省小學應兼辦社會教育事項如左：

一、實施小先生制：凡本省小學校五六年級學生一律應充小先生，以每日所習字爲教材，其教學範圍，由家庭起，漸及隣族、親友，每生至少教學生二名，（不分男女）以教學之成績，列入升級畢業之考績。

二、各小學教員有担任識字處教學之義務，本省有高初小學七百一十五校內，有回教促進會附設小學一百零七校，蒙藏文化促進會附設小學二十九校，每校應設立識字處一所，以期掃除全省文盲。

三、各小學教員，應協助當地政府，編查戶口，組織保甲，並担任壯丁訓練，學科教官，籌辦壁報書寫抗戰情形，領袖名言，及本省重要新聞，文字以簡明通俗爲主，師生利用假日及來復日，隨時對附近民衆演講，以增強民族意識，並編演新劇遊藝等，以引起民衆同仇敵愾之決心，設立民衆問字處，以備民衆之需要。

第四條 本省中等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事項如左：

一、組織巡迴宣傳團，以增進人民知識，加強抗戰情緒，並經指定本省回教促進會附設高級中學學生組織此項宣傳團，步行本省各縣，作大規模之巡迴宣傳。

二、中等學校師生應兼各識字處教員，省垣九十七保，每保設有識字處一所，訓練壯丁隊，亦設識字處，每晨訓練時間內，劃出半小時爲失學壯丁識字時間，共派各校師生，一百五十餘名，以不防礙民衆工作，不衝突訓練壯丁時間，爲教學時間。

三、各中等學校設立民衆學校，先由省垣各校舉辦，依次推及各縣，各民衆學校所需課本，由本府發給，每期三月畢業，畢業後，繼續招收，其經費由各該校在公雜費項下開支，民校教員，由各該校之師生担任之。

四、省垣各校師生利用休假日，及來復日，組織宣傳隊，在通街衢巷及臨城地方，作通俗講演，及抗戰宣傳，並出闢明壁報，漫畫，每週至少一次。

五、職業學校，應舉辦與農工商有關之訓練班，並指定本省初級職業學校，先行設立畜牧獸醫訓練班，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第五條 凡回教清真寺附設阿文學校，每日必須加授國文二小時，其教育均責成當地中等學校師生，及各縣小學教員充任之。

第六條 各級學校，每年開書畫勞作展覽會一次，陶淑性情，並發揚民族愛好美術之興趣，本省省垣及各縣，並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在所在地點，開此項展覽會。

第七條 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得各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各該校教導部，其組織章程由各校另定之，該委員會每週至少討論一次或二次，以上討論推行社會教育問題，及其他困難問題，並將討論結果暨進度情形，每月終了時，由學校名義，彙報本府核備。

第八條 獎懲

- 一、各級學校師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由本府發給獎狀，獎品，或傳令嘉獎。
- 二、兼辦社會教育之學校，其有成績優良者，由本府傳令嘉獎，或發給獎狀。
- 三、凡各級學校師生，對應兼辦社會教育事項，辦理不力者，本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作下列之處分：
 - (一)對於職教員(一)申斥(二)記過(三)撤職
 - (二)對於學生(一)申斥(二)記過(三)留級

第九條 本計劃由青海省政府公佈施行

令各縣縣政府 令知寒假在邇所有識字處教員係本村者仍担任教授否則須請代理人或地方識字較深之人担任仰遵照辦理並將識字人數總額及地點列表呈報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六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縣立及鄉村學校寒假在邇，各校教員，行將回家，所有各縣識字處教員，若係住在本村者，仍令繼續担任教授，否則須請代理人、或地方有名望識字較深之保甲長及紳民等担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以重識字要政。新項工作，務須始終如一，並將識字總額及地點，一併列表呈報憑核。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主席馬步芳

縣第 區各保識字人數暨地點一覽表

明 說	總 計	區 別			識 字 地 點 備 考
		鄉 鎮 別	保 別	識 字 人 數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令 各 級 中 學 校 回 教 促 進 會
 各 縣 縣 政 府 蒙 藏 文 化 促 進 會
 奉 發 中 小 學 音 樂 教 育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仰 遵 照 認 真 實 施 由

甲 教 字 第 一 〇 〇 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元 月 日

各 縣 縣 政 府
 蒙 藏 回 教 二 促 進 會
 各 級 中 學 校

案准

教育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教育廳樂四七字一五二二六號訓令開：

一查我國自古以禮樂爲治國化民之本，自古樂失傳，樂教式微，人民僅習於禮教之繁文縟節，缺乏樂教之陶冶。以調和其生活，遂致今日之社會，形成組織散漫生氣索然之現象，今欲補偏救弊，堅強社會組織，發揚民族精神，非自提倡音樂起不可，而欲提倡音樂，又非先自學校中注重音樂教不可，蓋音樂感人至深，以涵養國民快樂與勇敢之情緒，激發國民團結與進取之精神，並能喚起國民之民族意識與愛國思想，在此抗戰建國期間，欲使全國之民，同仇敵愾，發揚蹈厲之情，油然而生，尤非致力於音樂不可，本部有鑒於此，茲特編列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隨令分發，仰由該廳轉飭所屬各中小學自二十八年春季起，認真實施，不得玩忽。

此令

等由：附發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發原件令仰該會轉飭所屬自二十八年春季起認真實施爲要！

此令。

計發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主席馬步芳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一)教材方面

(一) 每週教學時間數，應遵照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及本部本年第五五九四號令之規定。

(二) 在每日升降國旗禮節時應全體歌唱黨國旗歌及愛國抗敵等歌曲

(三) 在各種集團活動(紀念週朝會週會軍中活動自治團體活動運動比賽等)及舉行優式(紀念節日儀式學校開學休業畢業典禮等)時應盡量利用音樂加入唱歌奏樂或唱歌遊戲等節目

(四) 各中小學如無室內操場之設置因天雨而不能上體育課及舉行課外運動時應利用此間加授音樂惟担任此項課務之教員及授課時間應于學期開始時妥為支配

(五) 在課外活動時間應組織歌詠隊或音樂班選取對於音樂有興趣有天才之學生予以充分練習之機會。

(六) 每學期內應定期舉行音樂會一次

(七) 各校間或校內各級間應常舉行音樂競賽會比賽唱歌或奏樂擇優給獎與演說競賽會等同一重視

令省回教促進會立西寧高級中學校
令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
令省立西寧簡易女子師範學校
令為該校參加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優異應即傳令嘉獎
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二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回中
令簡師學校
女師

查二十七年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業已試竣，並經本府分別榜示在案。該校參加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優異全體學生程度，亦能平均發展，足徵該校長平日對於各科教授，認真督導，殊堪嘉許，應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勵，除分令外；

合行仰該校長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 回教促進會立西寧中學校 令 爲 該 校 學生二期抗戰宣傳團團長馬文孝等建議西寧等五縣
 各縣政府各機關各學校 本省回教促進會立西寧中學校
 教育民政建設方面改良各項經考核均屬切要之圖着將該團長及各團員等記功一次除傳令嘉獎并將建議各項分別採
 擇實施外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 回教促進會立西寧高級中學校
各縣政府 各機關 各學校

查 該 校 學生二期抗戰宣傳團西團團長馬文孝及各團員等六人，此次步行西寧湟源大通
 貴源互助等五縣，歷時兩月，深入民間，宣傳抗戰，激發民氣，努力工作，收效極宏。茲該團回省後，并對於西寧等五
 縣地方教育民政建設各項，均有極透關之建議；經本府詳加考核，均屬切要之圖，着將該團長各團員等記功一次，以示
 鼓勵。除傳令嘉獎，并將建議案分別採擇實施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 各機關 各學校各縣局 奉軍委會令凡黨政軍各級人員嗣後一律禁絕賭博倘敢故違定以軍法懲處等因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三七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 各機關 各學校 各縣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元月三日辦四渝字第三九一號訓令開：

「查此次抗戰，爲我國家民族存亡關鍵，欲圖摧破暴敵，獲取勝利，端賴舉國上下，忠勇奮發。凡我黨政軍各級人員，尤應惕厲憂勤，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爲民衆表率，如再逸豫苟安，踰閑蕩檢，不特自墮人格，玷辱官箴，抑且有負黨國。自今以往，一律禁絕賭博倘敢故違，一經查明拿獲，定照防碍抗戰之罪，以軍法懲治，決不寬貸，除飭全國各憲警機關嚴密查察並分令外合行剴切申告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機關學校及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都蘭縣長馬福如 令爲該縣長辭職照准遺缺委陳良代理仰遵照接收具報備查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五九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五七

令代理都蘭縣縣長馬福如

查該縣長辭職照准，遺缺以陳良委任代理，除牌示並分別函令一體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俟陳新任到縣之日，即將任內經手一切事項，妥速接收，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廳處局 各縣政府 奉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訓令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刷新政本案內延攬人才一節應飭屬注意等因令

仰遵照注意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四〇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廳處局
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六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豫字第三〇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刷新政本以利抗戰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三點延攬人才一節應由政府注意。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一件，奉此除分令各廳處局及各縣政府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注意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一件

主席馬步芳

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

國家之治亂與政治之善惡端視用人之當否智德之人在位則國治智德之人失位則國亂此在平日已然而况戰爭之中若軍事之運籌帷幄外交縱橫裨國財政之酌劑盈虛即盡全國之才而用之猶虞不濟所謂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正謂此也若今之用人之遺每因各種所屬關係以爲取捨因此門戶之樹立益多而人才水平日見下降然此點非僅援引黨外多少人即可補救必政府本廓然之公心對於各種政務各種事項嚴密檢討用人之當否確立一秉至公之標準以吸收全國之人才然後國事有昭蘇之望

令各機關各縣政府 令爲代理都蘭縣長馬福如辭職照准遺缺委陳良代理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六〇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機關 各縣政府

查代理都蘭縣長馬福如辭職照准遺缺已委陳良代理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青海省立圖書館館長張昌榮 據建設廳呈請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亭恐日久污穢祈飭省立圖書館就近負責保護等情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五九

除指令照准外仰遵照保護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五八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青海省立圖書館館長張昌榮

案據建設廳廳長馬驥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稱：

「呈請轉飭保護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亭俾免污穢坍塌惟該亭在青海省立圖書館內就近負責保護俾免污穢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電鑒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該館館長遵照保護勿悞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現值煙苗下種之時深恐人民偷種影響抗戰前途亟應督飭所屬協同軍警保

甲厲行查禁等因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禁總字第四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西寧等十七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一日辦四字第一一六號訓令開：

一查禁煙行政，關係抗戰前途至爲重大，屢經主管禁政機關通飭遵照既定禁煙政策積極推行在案。凡以前種煙區域除雲南尚有少數煙畝緩禁外，其餘各省截至二十七年止均經報告依限或提前禁絕，際此煙苗下種之時深恐人民狃於積習，地方官吏疏於查禁，一經偷種，死灰復燃，則不但前功盡棄，即抗戰建國前途亦蒙重大影響，應由各該主席督飭所屬協同軍警保甲厲行查禁，將來如查有煙苗發現，該主管長官定當從嚴議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府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指揮部各司令部 令爲西寧金鰲鄉七保保長賀生倉任事盡責應予傳令並嘉獎賞大洋十元仰飭屬遵照由

青海省保安處訓令

保字第一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指揮部
各司令部

查保甲之設，原以稽查奸宄，保衛地方治安爲要旨，究能收獲實效否，蓋視其保甲頭目是否盡責以爲定，茲據西甯縣壯丁司令馬峻轉解該縣第五區金鰲鄉第七保保長賀生倉，捕獲韓三成團一營逃兵賀治邦一名，請核辦等情前來。該賀

治邦乘隙潛逃，違犯法紀，已送交軍法處押辦。查鄉長賀生倉，任事盡責，不負委任，應予傳令嘉獎，并賞給大洋十元，以昭激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 駱

令各指揮部各司令部 令爲奉天水行營通令爲虎門要塞司令郭思演放棄要塞畏罪潛逃仰飭屬嚴緝等因仰遵照由

青海省保安處訓令

字第四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 指揮部
司令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行法字第三六號通令開：

一、案查虎門要塞司令郭思演，於此次虎門之役，指揮失當，擅自撤退放棄要塞，事前毫無準備，致使損失奇重，使人民怨聲載道，又復潛赴香港畏罪，脫逃，希圖漏網，實爲可惡已極，迭據余總司令電請嚴辦前來應予撤職通緝歸案法辦，除分令一體通緝外，合行令仰遵照，速即密飭所屬嚴加偵緝，務獲解案，從重法辦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密飭所屬嚴加偵緝，務獲歸案從重法辦爲要！此令。

令各指揮部 奉朱司令長官電令飭保甲長等保護電線一案仰轉飭遵照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驥

青海省保安處訓令

保字第三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指揮部
司令部

案奉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蘭蒸申參會電開：

「西寧馬軍長並轉馬主席齊密奉委座諭零二點一零令一利電開偷割電綫律有專條際此抗戰時期尤應嚴令查禁仰轉各駐軍長官及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軍警團隊及保甲長負責保護查緝為要等因除分令外希嚴令所屬切實保護查緝為要蘭朱紹良蒸申參會印」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各保甲長等，對於沿途電線切實負責保護，勿致偷割以利電政為要！此令。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驥

令西寧 樂都 湟源 縣政府 准省黨部函囑關於整理戰時民衆團體一案再行令催限規定日內辦理完竣由。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號

青海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一六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 西寧大通縣政府
樂都德源縣政府

案准

中國國民黨青海省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元月二十四日發民字第七九號公函開：

「逕復者案准

貴府公函用民字第四三號節開「以奉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公函義字第一五四號尾開檢送青海省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各縣局民衆團體登記表
希即依照辦理到府除派本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田生蘭按照本省民衆團體整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希即會同辦理
並希見復」等由准此茲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在本會會議室設立本省戰時民衆團體臨時聯合辦公室並開該室工作人員第
一次會議商討一切進行事宜除辦理情形後函達外相應函復貴府查照并希（一）所有縣黨部書記長尙未到職之各縣（
西寧大通海源樂都等四縣）再行令催各該縣政府依照整理辦法之規定限於規定日內着將登記手續辦理完竣並即呈復
（二）所有已設有縣黨部尙未令轉之各縣（即互助興源貴德民和循化化隆共和等七縣）應請抄同前本會第六六號公函
飭轉各該縣政府協助各該縣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之整理切實協助以利工作爲荷此致」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遵照本府前發民字第八八號訓令迅速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合省救濟院振務會 奉振委會電爲各會所呈各種圖表多係一併嗣後繪製圖表儘量印刷或複寫並須呈送三份等因，仰各縣救濟支會 遵照由。

青海省難民救濟分會訓令

第四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省振務會 各縣救濟支會

案奉

振濟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江渝統代電開；

一查各會所呈各種圖表多係一份茲爲分別存查計嗣後繪製時應儘量印刷或複寫並須呈送兩份仰迅即轉飭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 遵照嗣後繪製圖表時應儘量印刷或複寫並須呈送三份以便分別存查爲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青海警察局 各縣救濟支會 奉振委會代電以醫療防疫隊初抵工作地域應予充分便利等因令仰遵照由

青海省難民救濟分會訓令

甲民字第四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六五

令省警察局 西寧等各縣救濟支會

案奉

振濟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青渝乙代電開：

「案准內政部衛生署寢代電以醫療防疫隊初抵工作地域時往往以尋覓工作處所虛耗時日或以事權不屬難得充分成績擬請電飭各省難民救濟分會予該隊以工作上充分之便利尤盼與各該隊切實聯絡以期工作順利等由事關救濟難民自應照辦除代電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代電轉行該會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代電一件，令仰 該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令爲該縣縣倉所存糧石，應一律貸與赤貧農民，以資按時播種除分令外仰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核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三七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現值春耕之際，各地農民，有因籽種缺乏，不能按期播種，以致有碍秋收；本府爲增加後方生產，體恤民艱起見，特將各縣縣倉所儲糧石，遵照部頒規定，一律貸與赤貧農民，以資按時播種，而免有誤春耕，至秋收後，仍按規定手

續收儲，以重倉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核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准內政部代電囑將歷年積穀情形彙報等由仰遵照；依限造費，以憑彙轉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三八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渝民字第零零零三三三號代電開；

「查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七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穀款數目冊報省政府查核彙開總冊轉報內政部備案」等語，所有貴省歷年倉儲報告書，均未准咨報到部，現在又屆二十七份造報積穀之期，究竟貴省積穀情形如何，事屬備荒要政，且與軍精民食關係至鉅，茲值抗戰時期，本部極待統籌辦理，應請從速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縣政府對於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年份倉儲報告書均未造費來府，本府當經以民字第五零五號及第五零九號令催依限造費以憑彙轉在案，准電前由；除電復外；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限文到日務須將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二十七，各年份倉儲報告書，詳確造費，以憑彙轉，案關報部要政，慎勿延誤，致

干咎戾；切切；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政 令發本省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及推銷民用量器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建字第一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 西寧大通樂都互助貴德化隆
湟源民和循化同仁湟源共和縣政府

案查民用度量衡器具，曾經招僱匠工分別製造所有大小量器，現已次第造就，亟應開始推銷，以期劃一。至於推銷任務，分配數目，暨承繳工本價檢定費等項，茲擬定青海省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暫行辦法，及推銷民用量器辦法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令仰該縣長按照辦法內之規定，限文到日內，切實遵照辦理，是為至要！

此令。

計抄發辦法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省會警察局 令發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及推銷民用量器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建字第一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省會警察局

案查民用度量衡器具業經招僱匠工分別製造所有新製大小量器現已次第造就亟應開始推銷以期劃一至於推銷任務省垣方面應由該局負責督飭各區區長保甲長商會及各業工會按照辦法內規定數目切實督辦不得隱匿所有大小量器工本價及檢定費本府分別規定無論任何人員不得自行增加違者從嚴懲辦至推銷日期臨時以命令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青海省推銷新制度量衡器具暫行辦法暨推銷民用量器暫行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局依照辦法認真辦理是為至要！

此令。

計抄發辦法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准經濟部咨為 總理逝世第十四週年紀念植樹典禮暨造林運動各地應援例舉行訂定臨時補充辦法請查照飭遵等由仰遵照辦理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建字第四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准

經濟部本年二月四日農字第二一六五二號咨開：

查本年三月十二日恭逢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六九

總理逝世第十四週年紀念日各省省會並各縣市紀念植樹典禮暨造林運動自當援例敬謹舉行茲經本部訂定「總理逝世十四週年各地舉行紀念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臨時補充辦法」六項附報告表式一種應由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切實依照辦理植樹照片與標語此次仍照上屆辦法可免寄送除分咨外相應抄同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此咨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抄發總理逝世十四週年各地舉行紀念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臨時補充辦法一份造林成績報告表一份

主席馬步芳

總理逝世十四週年各地舉行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臨時補充辦法

(一)本年各地辦理紀念植樹及造林運動除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應於三月十二日援例敬謹舉行紀念典禮外所有造林運動應從事實際植樹造林工作由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與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員先期會商斟酌實際可以參加人數分日(植樹造林日期視當地氣候季節可以提前或移後不必限定三月十二日)分地辦理至民衆植樹造林(城市及鄉村鎮民衆均在內)數量及地點亦應就當地種苗供給情形切實規定責成各保甲長及鄉鎮村長負責辦理

(二)植樹造林地點在近山之城市鄉鎮村應將附近荒山劃成若干區段分年種植(其業經林務機關劃定辦理者可儘先舉辦)近河之城市鄉鎮村應將附近堤岸劃成區段分手近行(經水利機關劃定者可合商舉辦)並得於道路旁隙地栽植其有散生樹木之荒山或砍伐過度之林地及曾經栽植之堤岸與公路兩邊尤應儘先補植

(三)各地所需種苗除由公營苗圃儘量供給外其不足之數並應酌量情形由機關團體學校及各保甲鄉鎮村在附近地區自行購

用或採用(指楊樹等可以插條及油桐等可以直接播種造林之樹種而言)至樹木之種類由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就油桐、油茶、樟、漆、核桃、杉木、白楊、樺木、榆、栗、柞櫟、青剛、果樹等及其他最有經濟價值之樹種按當地氣候樹木生長狀況及木材或副產物供求情形選定公布凡未經當地試驗種植成功之外來(包括外國外省或外縣在內)樹種切勿選用

(四)無論新造或原林地及散生樹木均應切實保護嚴禁燒山取締濫伐關於供薪炭用之林木其採伐樹種及區域尤應規定並促進其繁殖所有林木保護辦法由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訂定之並責成地方警察保團各保甲長及鄉鎮村長切實負責

(五)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應將森林與國家人民之關係及其種植保護方法切實宣傳尤以在各級學校講述較有效力

(六)各地方林務機關應將轄境歷年造林成績(須切實檢查現在生長狀況)連同本年辦理情形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報部查核如有失敗情形應說明原因本部於必要時立派員抽查以明實際而定獎懲

報告表式

省

市縣造林成績報告表(填表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填表年 月 日

造林或 植樹地段	種植 年月	原栽植株數	樹種名稱	現在成 活株數	現在生 長情形	損失 原因	林地所 有權	負責 栽植者	負責撫 育保護者	備 考

全數登記，俾免遺漏，而便稽查。二、教學人員應負考查人數之責任，如有規避不到者，隨即開具名單，交給主管保甲長等嚴加督促，並予議處。三、識字處應由縣府每月派員視察一次，視察人員，應將視察優劣實際情形呈報，並將負責人員分別予以獎懲。四、除城市在早晨識字外，各鄉村應按照環境，自定適當時間，以不得妨礙農事為原則。五、再各縣政府編定教材時，須注意公民之基本智識與技能之運用，更宜啟發其抗戰情緒及愛國思想。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轉飭鄉鎮保甲長等，切實遵辦，事關考成，勿得視為具文，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 回中 蒙師 簡師 職業 令為春節已過仰該局轉飭所屬學生尅日教授民衆識字由
省會警察局 督促失學適齡民衆識字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二〇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 一 中 蒙師 回中 簡師 職業
省 會 警 察 局

查省垣各保識字處，因值春節，多已停止教授，識字民衆亦未到處受教，現在春節已過，自應繼續辦理，以求澈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嚴加督促失學適齡民衆認字，以重識字要政，勿得忽視，致干咎戾！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中國童子軍青海省理事會 令將中國童子軍團部概況臨時調查表依式查填二份資府以憑彙轉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二〇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中國童子軍青海省理事會

案准

教育部本年一月發本府教育廳壹式一零字第零二四九九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豫字第一零二號公函開：「查抗戰以來各地中小學多向內地疏散以致互失聯絡其主辦童子軍團所在地點及組織情形本會亟待明瞭茲特制定「中國童子軍團部概況臨時調查表」式樣一種煩請通令各省教育廳依式照製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詳細填報送教育廳彙轉本會俾便辦理統計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檢發調查表兩紙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各該中小學加填調查表一紙，由該廳彙轉本部爲要，

此令。」

等由；附發中國童子軍團部概況臨時調查表兩紙，准此，合亟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轉飭所屬依式查填二份資府，以憑彙轉爲要！

此令。

附發中國童子軍團部概況臨時調查表一份

令各縣縣政府 令發青海省各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仰依法組織成立具報備查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一三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省各縣對於教育經費率由地方紳士設立機關以資保管惟其名稱多不一致組織亦欠合法本府爲求劃一名稱完全組織起見茲擬定青海省各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並經提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簡章一份令仰該縣遵照依法從速組織並將組織成立情形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附發青海省各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通令

令 各縣縣政府 回教促進會 通令本省舉行中小學教員檢定仰轉達現任教員及自願担任教職者依照規定手續一律受檢凡未經檢定暨檢定不及格者概不得任用令仰知照。

青海省政府通令

教字第四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日

爲通令專案准

令各縣政府 省回教促進會
各級中學校 省蒙藏文化促進會

教育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致本府教育廳黨二字第一零一四九號訓令開：

查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前經本部訂定暫行規程與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施行各省教育廳遵照實施呈報本部各在案此後各該省之中學師範教員檢定應繼續舉行其不合格者應陸續予以淘汰健全師資爲增進教育效率之先決條件師範學院規程本部經已頒行五年以後非師範學院畢業或經檢定之教員概不得任用大學畢業生非經入師範學院備二部授一年之專業訓練亦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員合行令仰該廳對現任教員迅予繼續舉辦檢定爲要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舉辦茲頒發檢定本省中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暨檢定辦法 份仰轉飭現任教員暨志願擔任教職者依照規定手續按二十八年學期開始以前一律受檢此後凡未經檢定暨檢定不及格中小學之教員概不得任用除登報通告及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縣校

此令。

主席馬步芳

指 令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七七

令貴德縣各界代表馬成德等 據呈爲貴德吳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地方庶政夙夜規劃政績卓著懇祈傳令嘉獎等情應

照准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秘機字第一二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貴德各界代表 賈延齡 魏廷琮
馬成德 孫生桂 等

本年元月五日呈一件呈爲貴德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地方庶政秉承省府政令夙夜規劃政績卓著實惠在民懇祈傳令嘉獎以勵循良由

呈悉，貴德縣長吳世瑾自到任以來對於縣政既能秉承本府各項施政方針積極推進殊堪嘉許據呈前情除傳令嘉獎並通行外合亟令仰該代表等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財政廳 據呈報啟用新頒印信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請呈轉等情准予照轉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秘機字第六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財政廳

本年元月六日呈一件呈報啟用奉發新頒印信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請鑒核轉呈收銷由

呈及繳銷舊印均悉。准予照轉，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循化縣政府 據呈報轉發該縣府總務科科長王榮光委狀日期祈鑒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秘機字第二三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代理循化縣縣長馬義良

本年元月十九日呈一件：呈報轉發職縣府總務科科長王榮光委狀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廳 據呈復查報縣行政機構及縣以下施政情形各種法規圖表等情准予備查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秘統字第九九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各廳

呈一件：呈復查報有關縣以下行政機構之各種法規方案圖表由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呈「暨」(各縣施政情形報告、保甲法規)(財務委員會章程草案)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民廳)
(財廳)
(建廳、教廳)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第二壯丁區指揮部 據請電話員葛安等可否受訓等情准免受訓仰知照由

青海省保安處指令

保字第四三號
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第二壯丁區指揮部

一月七日呈一件，呈請民樂兩縣政府電話員葛安等三人可否受訓祈指令祇遵由

呈悉 電話員葛安張福鄧雨霖等三人准免受訓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 聯

令慶源壯丁司令部 據請擬混合編制壯丁祈核示等情仰照規定辦理由

青海省保安處指令

保字第一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慶源壯丁司令部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呈擬混合編制壯丁新核示由

呈悉，據請各節仰照本處前 號訓令規定辦理可也仰即知照

此令。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 騄

令省垣壯丁司令部 呈覆補訓木匠董朝學等三十七人花名清摺祈核備等情准備查

青海省保安處指令

保字第一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省垣壯丁司令部

呈一件；呈覆補訓木匠董朝學等三十七人花名清摺一紙祈核備由

呈暨清摺均悉。准予備查，清摺存

此令。

處 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 騄

令西甯特稅局 據呈報查獲德興西商號私販燒酒及處罰各情形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四三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令西寧特種營業稅局局長趙福祥

呈一件 呈報查獲德興西商號私販燒酒偷漏稅捐及處罰情形祈核備由。

呈悉。據呈報該局查獲德興西商號私販燒酒，偷漏稅捐及處罰各情形，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西寧特稅局 據呈轉魯沙爾等卡懇乞准加經費等情仰仍遵照前令由該局經費內籌支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財字第二七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西寧特稅局局長

呈一件；呈轉據魯沙爾等卡懇乞准加開支俾資辦公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轉到府。當於財字第一六二三號指令飭即由該局經費內統籌支付在案。茲據請將魯沙爾等卡不敷經費支發等情；殊有未合，仰仍遵照前令，由該局經費內統籌支付可也。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循化縣政府 據電請該縣火槍不便烙印祈示遵一案。仰照所示辦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民字第一四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循化縣政府

二十八年元月有電一件：該縣火槍因托窄不便烙印除造表呈核外電請示遵由。

電悉：該縣民有火槍因槍托窄小，不便烙印時，准照查驗民有槍技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以原鑄號碼，註入冊內，呈報本府及保安處備查可也！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鹽源縣政府 據呈覆該縣整理民衆團體事宜已函請縣執行委員會接辦一案，准備查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一八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令代理鹽源縣縣長張失之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呈一件：呈覆整理民衆團體事宜已函請縣執行委員會史書記長接辦，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惟整理民衆團體事，仍仰會同辦理。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鹽源縣政府 據呈覆該縣自本年元月十五日起所有差務統由新設各鄉鎮長等接辦一案。准備查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一二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令代理費源縣縣長葛鉞

二十八年元月十七日呈一件：呈覆遵令自本年元月十五日起所有差務統由新設各鄉鎮長接辦。祈備備由呈悉：准予備查，並仰令飭各鄉鎮長等，秉公辦事勿稍疏忽，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西寧縣政府 據呈覆籌措拉卡山小學經費辦法請核示等情該辦法第一條捐處情形核尙可行仰遵辦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一七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本年二月八日呈一件：呈覆籌措拉卡小學經費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所擬籌措經費辦法第一條由該區鄉鎮長向民衆募捐一節，核尙可行，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回中學生第二期抗戰宣傳團西團團長馬文孝等 據建議西寧等五縣教育民政建設方面改良各項所見甚是着記功一次除傳令嘉獎外并將建議各項分別採擇實施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秘機字第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回中學生第二期抗戰宣傳團西團團長馬文孝等

本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呈為建議西寧湟源大通齊源互助等五縣教育民政建設等方面應行改良六項是否有當祈鑒核裁
奪由

呈及建議書均悉，查該團全體人員此次步行西寧等五縣，深入民間，剴切宣傳；風塵宜勞，收效極宏。着將該團長及各團員等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建議關於改良西寧等五縣地方教育民政建設等各項，經本府詳加考核，所見甚是。除分別，採擇實施，並傳令嘉獎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建設廳 據呈請轉飭省立圖書館就近負責保護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亭等情已令飭該館遵照保護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秘機字第五七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建設廳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請轉飭青海省圖書館就近保護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亭俾免污穢由
呈悉，據稱各節，除令行省立圖書館遵照保護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化隆縣壯丁副司令 據呈繳該縣三區四多鄉病故壯丁張正祥等二人證明書二張祈該銷等情准予註銷備案仰知照

青海省保安處指令

保字第一一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化隆縣壯丁副司令馬師孔

呈一件呈繳該縣三區區長馬爸羅呈繳病故壯丁張正祥等二人證明書二張祈核銷由
呈悉據繳病故壯丁張正祥王來者卜二人受訓證明書二張准予註銷備案仰知照
此令。

處長馬步芳
副處長馬騄

牌示

代理都蘭縣長馬騄如辭職照准遺缺委陳良代理仰各界週知由

青海省政府牌示

甲秘機字第六〇二號

查代理都蘭縣長馬騄如呈請辭職業予照准遺缺以陳良委任代理除令行該新舊任遵照接交并分行外合亟牌示仰各界一體週知

此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主席馬步芳

佈告

佈告各地人民報稅領契及發行官約據辦法自本年元月一日起實行各界週知由

青海省政府佈告

甲財字第

號

查契稅一項，爲國家之正供，近來各界民衆遵章報稅領契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推延隱匿不報者，亦所在多有，雖經本府于二十七年十月內佈告凡買賣不動產及新建房屋者，限三個月內，自行報稅領契，免予處罰，並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在案。瞬將期滿，報稅者仍屬寥寥，且民間習慣，對於買賣不動產，須由出典，或出賣人，書立約據後，再由承典人，或承買人，赴縣領契報稅，以故各縣民衆，希圖省納契稅，多有隱匿不報者，及至事後發生糾紛，始行設法報稅補契，而其書立約據，又大都文字錯誤，一有轉轉，則產權難屬，難以確定，若非另定辦法，予以整理，產權難資保障，稅收無法充裕，茲由本府財政廳，將原定買賣契略予修改，並規定買賣田房，或新建房屋出典人，及出賣人，應書立官約據，製發各縣政府並轉各區保公所出售，由人民購買填寫，並得以鄉鎮長或保甲長爲中人，自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一日起實行，從此約據劃一，既可免文字錯誤，亦不致隱匿契稅，而于人民產權，得以確定，其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一以前，未稅契約，仍應照舊趕速報稅領契，倘有隱匿，一經察覺，定予分別處罰，用示儆戒，茲將所定報稅領契及發行官約據簡要辦法，分別於下

一、爲免除民間契約文字錯誤，及其他情弊，製定官約據，自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一日起實行，無論出典出賣田房，或新建房屋者，均須一律遵用，並須于官約據成立後，由承典人或買人，于六個月以內，赴該管縣政府投繳契稅，領填

印契，方爲有效。

二、出典人及承典人，出賣人及買人及承買人，書立契約；應購省政府財政廳製發之官約據，方爲有效，此項官約據在各縣政府各區保公所出售每張定價法幣四角；雙方各出一半並於收獲官約據價四角內准以一半補助區保公所辦公經費，其契紙費五角內准留百分之五作爲縣政府辦公經費。

三、官約據得以鄉鎮長或保甲長爲中人

四、承典人或承買人報稅時，須向縣政府申請，繳納契紙費洋五角並將約據，繳存縣政府扯取收據，俟典契或買契填具完備，繳納稅款憑收據換取正式典買契。

五、縣政府收到報稅人約據時，應立即填發典契，或買契並將原繳約據，發還投稅人收存，至遲不得逾三日。

六、承典人或承買人，逾契紙約成立後六個月期限，不依定章持契投稅，一經查覺本應依照部頒契稅條例，予以處罰，茲爲體恤人民計，除應納稅額外，從寬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七、出典人及承典人，出賣人及承買人，成立約據，如有匿報價值者，除勒令另換約據外，並從寬處以匿款二倍以下之罰金。

八、稅率照部定以賣六典三征收之

九、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于限滿贖產時，由出典人歸還稅額之半于承典人。

十、所定官約據，俟賣典手續完成投稅時，應由縣政府在于年月上，蓋用縣印，以昭鄭重。

十一、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証之效力。

十二、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一日以前，本稅之契，准再展限日期俾各趕赴縣政府領契投稅以示體恤至舊約據中價值如係以

錢爲單位者，可按當地時估折合納稅，以銀爲單位者，每兩可按一元五角折合征收倘舊契因災損失，應呈明理由

。由縣政府在于不動產所在地，佈告週知，一個月內，無申述異議者，准其補發印契，繳納稅款並註明損失原因

十三、各縣縣長及經征人員，辦理契稅，成績特優者，得專案分別給獎，其毫無成績者，酌量情形，予以記過處分，倘

有格外勒索營私舞弊情事，經查實後，即于依法嚴懲。

十四、各縣縣政府經征契稅人員，征收契稅，如有格外勒索印紅手續等費者，准人民檢舉呈請本府查究。

以上辦法，除通令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仰各界週知，凡有二十八年元月一日以前，新建房屋及不動產買賣各契約，趕速投稅領契，其自二十八年元月一日起，新建房屋或買典田房，應先書立官約據，然後再赴縣政府印契投稅，用保產權，須知契稅關係國家收入及個人權利，慎勿稍存觀望，自貽伊戚，切切！

此佈。

主席馮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佈告以後各金夫賦食糧赴廠時應納糧茶稅歸各出入山稅局征收仰週知由

青海省政府佈告 甲財字第五〇〇號

查本省爲劃一稅收起見，特將各金廠金夫馱運食糧，赴廠挖金，應納糧茶款，統歸各出入山稅局照章征收，以昭一律，除分令各出入山稅局及各金廠廠員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各金夫等，一體週知。
此佈。

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元 月 日

統計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元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文 別	件	數	備	考
呈 文	九八六			
訓 令	八七			
指 令	四			
代 電	七八			
公 函	九六			
密 令	四三			
密 函	一七			
咨 文	一四			
密 咨	一四			

密代電	二一		
報告	三		
呈請書	九七		
合計	一六二〇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元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文別	件數	備	考
訓令	一六九八		
指令	七〇〇		
公函	一五一		
委令	五九		
委狀	三五		
咨文	七		
呈文	五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密令	批示	代電	聯狀	佈告	牌示	合計
四二	六一	二八	二	四	一	二七九三

文別	件數	備考
呈文	四八三	
訓令	三四	
撥令	二	
咨文	二四	
代電	九	

密令	密函	密代電	通告	密咨	公函	呈請書	合計
一三	四	一	二	四	三一	三七	六四四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文別	件	數	備	考
訓令	九八七			
公函	七一			
代電	二七			
咨文	三一			

密令	三九
呈文	六五二
指令	一一三
委令	一〇八
批示	一四二
任命狀	二
佈告	四
牌示	二〇
諭	一五
合計	三三〇一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六期

九六

本報價目

零售		派銷		每月一期 全年十二期
埠外 每 期	城本 每 期	埠外 每 月 一 期	城本 每 月 一 期	
現洋伍角伍分	現洋伍角	現洋伍角伍分	現洋伍角	
印 刷 青 海 印 刷 局	發 行 青 海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輯 青 海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府各廳處局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局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